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明彥、邱孟婷
電話：03-3322101#611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free@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130018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圖片及說明 (380360200G_113001835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辦公場所一般廁所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之正確配置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宣導說明事項辦理。
- 二、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外，另有關無障礙小便器之正確配置方式詳如附件並說明如下：
 - (一)僅有一座小便器時：同時滿足突出端降低、扶手及淨空間。
 - (二)設有二座小便器時：分別考慮。
 - 1、降低突出端不佳扶手，使用輪椅者清理尿袋。
 - 2、不降低突出端加扶手，高齡者或使用拐杖助行器之行動不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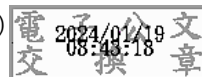
三、惠請本府各機關進行男性一般廁所裝修應依照前述配置方

式配置，並請設計單位提供圖說先行檢視，避免後續施工廠商安裝錯誤，倘已裝修完畢但有安裝錯誤之餘，仍請編列相關預算進行修正，俾利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該項設施。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有關之法令規範，可至本府無障礙環境宣導網站 (<http://free.tycg.gov.tw/>) 瀏覽。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